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

94.6.22 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6.5.23 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9.17 本校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9.16 本校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0.6 本校第 35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8 條)
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第 4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 條)
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第 4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第 4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僑生，並獎勵其品學，特參照「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

第三條　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僑生且未獲免繳學雜費優惠與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者。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之學生不得申請。

第四條　申請期限：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後，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附表列之必要證件於公告期間內向學生安全輔導室提出申請。

第五條　獎助內容：

一、助學金：具清寒證明者，且審核後列入獲選名單中，得核發新臺幣七千元；名額以修業年限內僑生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清寒證明以政府(學校)機關開立為優先，民意代表次之，民間機構再次之。

二、獎學金：

(一)大學部學生其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列班上前百分之七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名額共計每學期二十五名。審核後依班排名較優者列入獲選名單中，得核發新臺幣一萬元之獎學金。

(二)研究所名額以該學期研究所僑生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審核後擇上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或 GPA）及整體表現優異者列入獲選名單，得核發新臺幣三萬元之獎學金。

三、補助住宿費：審核後列入獎助獲選名單中，擇其家境困難者或成績較優者，得補助住宿費，名額以每學期十名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後如列入獎助名單中，其助學金及獎學金由學生安全輔導室造冊撥付。

第七條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獎學金審查委員及僑生聯誼會會長組成。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